

收文編號：1090004734

議案編號：1090515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343 號之 1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08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8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事項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及 7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5 月 6 日由陳召集委員雪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洪孟楷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及路政司司長陳文瑞等提出建議處理意見報告，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詢答完畢。7 日由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席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後，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 參、委員洪孟楷提案要旨（參議案關係文書）

為顧及未滿七歲未成年人在無行為能力下，所需受特別之看顧，特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接送上、下車之對象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之人，一併與目前行動不便之人，在其接送者一併得免受臨時停車三分鐘限制。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條文，是為一〇九年五月所增列修訂，其用意是為考量行動不便之人較易於上、下車時，對於受安全維護所需更較平常人為多，是故接送者在投入額外精力與關注時，得以不受三分鐘臨時停車所限。

二、按美國心理學家暨臨床醫師 John Gottman 在其合著之 *The Heart of Parenting: Raising an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Child* 一書中提到，有關學齡前（七歲）兒童，日常每 20 秒便即有需要受家長或是看護人照護及關注。此外，因在生理及對外在環境感覺統合等能力，正屬未成熟成長期之際，七歲前兒童更需接送者對安全維護特別注重，若無法與行動不便之人享有臨時停車免受三分鐘規範之一致，則更恐將於倉卒間發生意外。

三、爰此，本提案對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限制，於行為對象上，再增列接送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之人上、下車者。

### 肆、交通部報告

####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條文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洪委員孟楷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建議增訂接送 2 歲至未滿 7 歲兒童上下車，可比照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

本提案有助於接送幼童者可更從容照護幼童上下車，避免意外發生，本部敬表同意，另實務上 2 歲以下幼童亦有接送需求，且更需加強照護，第 55 條第 2 項建議文字修正為「未滿 7 歲之兒童」，以更臻完備。

###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委員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 伍、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何欣純、洪孟楷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陸、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b>(修正通過)</b></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p> <p>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p> <p>接送<u>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u>、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p> <p>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p>	<p><b>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b></p> <p>本提案對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限制，於行為對象上，再增列受接送上、下車之二歲至未滿七歲兒童之人。</p> <p><b>審查會：</b>修正第二項。</p>